涉企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  主体 | 责任  主体 |
| 1 | 未按规定报送档案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首次违法） | 《淮安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地下管线工程竣工后六个月内，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地下管线工程项目档案资料，同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 因抢修、废弃、增容扩容等情形造成地下管线位置、材质、使用状况等属性信息发生变化的，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或者地下管线使用单位应当自管线属性信息变化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变化信息。 地下管线测绘成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地下管线测绘成果应当无偿汇交。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地下管线工程项目档案资料与地下管线变化信息、汇交测绘成果，或者报送的地下管线工程项目档案资料与地下管线变化信息、汇交的测绘成果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2 | 违法占用永久性绿地 | 责令特征建设、限期拆除决定后，及时限期改积极配合，及时拆除的（首次违法） | 《淮安市永久性绿地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永久性绿地进行建设的，由市、县城乡规划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所建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3 | 违法编制城乡规划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首次违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4 |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首次违法且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 （一）项目批准文件； （二）城市规划； （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四）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5 |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积极配合，履行义务的（首次违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6 |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首次违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